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知识产权政策  
(关于老提案的附件)

(2004年9月12日第十次工作会议通过实施)

“老提案”，为了本文件的目的，老提案是指会员在本随附的知识产权政策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提案。

对于会员在本知识产权政策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提案（以下简称“老提案”），该会员应当就该老提案按照随附的知识产权政策中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上述生效日期之后的九十（90）天内作出所有披露和许可承诺。如果会员没有就上述老提案中包含的必要权利要求作出披露，会员应当在确切知道上述必要权利要求后立即进行披露，并且上述必要权利要求应适用在九十天内作出的许可承诺。上述许可承诺构成该会员就上述老提案中的专利的唯一许可义务。工作组对于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老提案将不予考虑。

当事人特此于下文各自代表签名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署名单位

由: \_\_\_\_\_ 日期: \_\_\_\_\_

名称（正楷书写）: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中国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接受并同意

由: \_\_\_\_\_ 生效日: \_\_\_\_\_

名称（正楷书写）: \_\_\_\_\_

职务: \_\_\_\_\_